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三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整

二、地點：本會會員服務中心(東豐路 268 巷對面)

三、出席人員：理事長 黃清河

 理事 陳俊樑、沈谷峰、李麗萍、何瑞堂、

 鄧雁芬、徐嘉薇、葉冠鴻

 監事 蕭寶泉

四、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邱濬泰、周逸屏、巫易旻

五、主席：理事長 黃清河

司儀：蕭寶泉

紀錄：蕭佳昀

六、主席宣佈開會：本會設理事 9 人、監事 1 人，出席理事 8 人、監事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七、主席致詞：略

八、來賓致詞：略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本重劃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第二次修正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1 條第 1 項、「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3 點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查定並審議。

二、檢附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案地上物查估農林作物補償、水產養殖、畜禽遷移補償費清冊、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拆遷救濟金清冊、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獎助金、獎

勵金清冊、人口搬遷費清冊、墳墓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清冊、工廠動力機具、生產原料、經營設備遷移及電力設備補助費清冊及各該調查表各乙份。

辦 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本案提案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並提送說明三所附各項補償清冊及其調查表，報請桃園市政府抽査後，依規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重劃區工程因受天候及新冠肺炎影響施工進度需辦理展延案。

說 明：本重劃區開發工程原訂工期為 900 天，履約期限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本工程於開工後受疫情因素影響及因雨天影響要徑整地開挖作業，導致工程進度延宕。營造廠 111 年 10 月 17 日向本會及監造單位提出因疫情及天候因素屬不可歸責於廠商因素，申請第一次展延工期 254 天，履約期限展延至 113 年 7 月 4 日。

主管機關指導(桃園市政府)：

有關工期展延 254 天部分，請施工廠商統計自開工施工期間的已出工天數及停工天數，依照施工日誌檢討，由重劃會審查核定，如符合契約規定不計工期條件者，即為展延工期的天數。進度落後部分，除了展延工期外，仍需積極趕工，請重劃會委託的設計監造單位協助督促廠商以提升施工效能。

辦 法：經出席理事同意後，擬送請桃園市政府同意第一次展延工期備查。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通過。

十、臨時動議：提請 審議本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因協調不成，依規報請桃園市政府調處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3 條、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辦理。
- 二、查本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因協調不成，擬依規報請桃園市政府調處者，計有：陳○○、陳○○。

主管機關指導(桃園市政府)：

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案件協調處理情形，仍請貴會依獎勵辦法第 7 條及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積極妥善與民眾溝通說明，並踐行實質協調，以維民眾權益，如臨時動議所提案件欲報請本府辦理調處，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臨時動議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通過。

- 十一、監事對討論事項表示意見：無
- 十二、主席宣佈散會。